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7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8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3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5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18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3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5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及本部 97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9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中華電信大樓 1102 室）。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郵電司鄧司長添來。

二、成員及分工：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王專門委員廷俊、鄧科長逸琦、沈科員義欽。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蔣科員家榮。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吳科員品慧。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林視察美秀。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陳助理研究員文福。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

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電信總局台字第九九六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99 年 7 月 21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2 億 7,613 萬 3,080 元。

二、設立目的：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電信業務發展及提升電信員工福利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電信協會依據 98 年 2 月 2 日總統府公告之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及 98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本部人員擔任。現置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 5 席董事、2 席監察人由本部人員擔任，其餘 4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則由本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

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電信協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本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電信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電信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舉辦電信員工福利事項。
- (七) 其他與電信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總資產：新台幣 6 億 8,259 萬 5,954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5 億 2,086 萬 4,763 元、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為 5,954 萬 5,522 元、固定資產為 1 億 207 萬 7,081 元、其他資產為 10 萬 8,588 元）。
- 2、負債總額：345 萬 9,530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217 萬 0,682 元、其他負債為 128 萬 8,848 元）。
- 3、淨值：6 億 7,913 萬 6,424 元（其中基金餘額為 4 億 6,833 萬 2,715 元、公積為 1 億 1,597 萬 3,923 元、餘絀為 9,108 萬 1,927 元、權益調整為 374 萬 7,859 元）。

(二) 截至 98 年 7 月 28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電信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356 筆（其中 318 筆部分與郵政協會、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或第三人共有）、房屋為 107 筆（其中 91 筆與郵政協會共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 查電信協會現階段業務項目主要係電信協會房地資產管理事項，尚未見辦理與電信公益事務相關之工作項目，建請電信協會賡續致力於開源節流之各項措施，以充裕收入，俾推動電信公益事務。

- (二) 經查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 2 號拓寬

工程，徵收電信協會房地，共計領取補償款新台幣 2,848 萬 1,614 元，其中包含建物拆除補助金 479 萬 4,420 元、建築物拆簽救濟金補償 142 萬 2,344 元、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 2,226 萬 4,850 元，已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98 年 11 月 3 日、98 年 11 月 20 日入帳，迄今電信協會均尚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請儘速依本部監督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 查電信協會 98 年度決算書之淨值變動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載待登記基金 4 億 6,053 萬 9,016 元係由郵電協會移轉予電信協會之現金、股票及不動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仍請電信協會賡續查明與目前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 億 7,613 萬 3,080 元差異之詳細數額，並儘速辦理財產變更登記事宜。
- (四) 查電信協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書遲至 99 年 4 月 9 日始送本部查核，已逾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送本部查核之期限，未符合規定，請電信協會確實依規定辦理。另建請電信協會應將業務計畫書及報告書妥善置於專用卷宗夾內，俾利查閱。
- (五) 查電信協會 96 至 99 年度之業務計畫書及 96 至 98 年度之業務報告書皆未辦理資訊公開，未符合規定，仍請電信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
- (六) 查電信協會第 2 屆歷次董事會未結議案追蹤列管項目計有 33 項，前經 99 年 7 月 14 日電信協會第 3 屆董事會第 5 次工作報告討論後已解除列管 5 項，請電信協會持續追蹤列管並積極辦理其餘 28 項未結議案。
- (七) 按電信協會 98 年度決算書，稅後餘絀為 2,393 萬 622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23 萬 8,000 元，增加 2,369 萬 2,622 元，係因業務外收入增加房地徵收補償收入 2,814 萬 543 元所致，倘不

計入前揭徵收補償收入，則電信協會 98 年度稅後餘絀即為虧損之情形，請電信協會應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完成房地清查，並配合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作有效管理及運用，使其在符合電信協會設立宗旨下達到最大效益，得以辦理章程所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及「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

二、不動產部分：

- (一) 關於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徵收電信協會經管房地乙節，電信協會表示該等房地先前於該局辦理協議價購時，因未接獲通知，始被依法徵收，惟本案電信協會遲至收受地價補償款時，始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電信協會注意爾後倘有類此情事，於協議價購階段，仍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本部許可後，方得讓售，另倘未獲同意，依法被徵收時，仍應提報董事會報告，俾資妥適。
- (二) 經管提供使用之不動產，皆有簽訂契約並列冊管理，惟查現場陳列資料，部分租約已屆期，且未續與電信協會簽約，亦即與電信協會已無租賃關係，建議得將該等過期之契約文件另案抽存列管；另依租約明細清冊所示，部分年租金總額核與契約約定之租金數額未合，建請電信協會查明。
- (三) 按電信協會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6 點規定，其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為利後續資產活化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俾為辦理之依據。
- (四) 查現場陳列之土地、房屋權狀、登記謄本、地籍圖、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資料，雖已分類列冊管理，惟查部分土地之筆數與電信協會所列管

之土地總數未合，請電信協會得向地政機關申辦「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俾比對經管不動產產籍資料之正確性。

(五) 關於電信協會經管房地清查事宜，仍請積極賡續辦理，並就房地現況(如出租、出借、被占用、閒置等)予以敘明後續處理方式，俾瞭解不動產現況之情形。另對於空地並應注意管理，避免遭占用。

(六) 另有關電信及郵政兩協會共管混合財產處理事宜乙節，仍請電信協會研議妥適處理方式並積極處理，以解長年懸案。

三、會計財務部分：

電信協會 99 年度預算及 98 決算尚未辦理資訊公開。請電信協會儘速辦理預、決算書資訊公開事宜。

四、人事部分：

人事部分經查符合規定，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章程及法規部分經查符合規定，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電信協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之業務部分、不動產部分及會計財務部分所列缺失或建議事項，請電信協會儘速檢討改善，查其中業務部分第(一)、(三)、(五)、(七)項及會計財務部分之缺失，如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資訊公開等事項，同為 98 年度本部行政檢查待改善項目，惟迄今仍未妥善辦理，請電信協會尤應加強檢討辦理。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本會章程第二條明定，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電信業務發展及提升電信員工福利為宗旨。	查電信協會現階段業務項目主要係電信協會房地資產管理事項，尚未見辦理與電信公益事務相關之工作項目，建請電信協會廣續致力於開源節流之各項措施，以充裕收入，俾推動電信公益事務。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本會業務項目均與本會設立目的相符。	未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於民國 40 年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 鈞部備查。	符合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本部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會如有設立許可事項變更，均報請 鈞部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 鈞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本會依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98 年度共舉行 8 次董事會議；99 年度迄今已舉行 4 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符合規定。	18-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	本會迄今未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情形。	查電信協會第 2 屆第 21 次至第 3 屆第 6 次之董事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	18-1 18-2

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均以口頭請假，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故無受託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情事，符合規定。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本會並無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情事。	符合規定。	18-3 18-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9 點規定？	本會董事會職權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	符合規定。	19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本會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均依監督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20-1 20-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本會董事會議之召開，一律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鈞部，且涉及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情形。	符合規定。	20-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目前各項所得，多以繳交稅賦。	符合規定。	22-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	本會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均於 1 年內移轉為捐助財產之一部，至財產變更登記將俟 89 年	一、經查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徵收電信協會房地，共計領取	22-2

日起30日內變更登記？	以前與郵政協會財產變動情形清查完畢後，併同之後財產異動辦理。	補償款新台幣 2,848 萬 1,614 元，其中包含建物拆除補助金 479 萬 4,420 元、建築物拆簽救濟金補償 142 萬 2,344 元、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 2,226 萬 4,850 元，已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98 年 11 月 3 日、98 年 11 月 20 日入帳，迄今電信協會均尚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請儘速依本部監督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查電信協會 98 年度決算書之淨值變動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載待登記基金 4 億 6,053 萬 9,016 元係由郵電協會移轉予電信協會之現金、股票及不動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仍請電信協會賡續查明與目前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 億 7,613 萬 3,080 元差異之詳細數額，並儘速辦理財產變更登記事宜。
--------------------	---------------------------------------	---

十三、業務計畫及報告書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會年度業務計畫均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鈞部查核。	查電信協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書遲至 99 年 4 月 9 日始送本部查核，已逾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送本部查核之期限，未符合規定，請電信協會確實依規定辦理。另建請電信協會應將業務計畫書及報告書妥善置於專用卷宗夾內，俾利查閱。	25-1 25-2
十四、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資訊，擬自 99 年度起公開揭露於交通部郵電司-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區。	查電信協會 96 至 99 年度之業務計畫書及 96 至 98 年度之業務報告書皆未辦理資訊公開，未符合規定，仍請電信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	26
十五、公益績效為何？	本協會業務計畫及運作之執行均遵照本會捐助章程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協助電信業務發展。	詳如檢查項目一。	27
十六、其他有關事項。	無。	查電信協會第 2 屆歷次董事會未結議案追蹤列管項目計有 33 項，前經 99 年 7 月 14 日電信協會第 3 屆董事會第 5 次工作報告討論後已解除列管 5 項，請電信協會持續追蹤列管並積極辦理其餘 28 項未結議案。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主要業務運作尚屬正常，惟上揭查核結果有關缺失部份，請儘	

		速改善。 二、按電信協會 98 年度決算書，稅後餘絀為 2,393 萬 622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23 萬 8,000 元，增加 2,369 萬 2,622 元，係因業務外收入增加房地徵收補償收入 2,814 萬 543 元所致，倘不計入前揭徵收補償收入，則電信協會 98 年度稅後餘絀即為虧損之情形，請電信協會應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完成房地清查，並配合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作有效管理及運用，使其在符合電信協會設立宗旨下達到最大效益，得以辦理章程所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及「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	
--	--	--	--

檢查人員：沈義欽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本會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交通部許可後辦理。	關於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徵收電信協會經管房地乙節，電信協會表示該等房地先前於該局辦理協議價購時，因未接獲通知，始被依法徵收，惟本案電信協會遲至收受地價補償款時，始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電信協會注意爾後倘有類此情事，於協議價購階段，仍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本部許可後，方得讓售，另倘未獲同意，依法被徵收時，仍應提報董事會報告，俾資妥適。	20-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本會不動產出租均與承租人訂定租賃契約，並將租約裝訂成冊管理。	經管提供使用之不動產，皆有簽訂契約並列冊管理，惟查現場陳列資料，部分租約已屆期，且未續與電信協會簽約，亦即與電信協會已無租賃關係，建議得將該等過期之契約文件另案抽存列管；另依租約明細清冊所示，部分年租金總額核與契約約定之租金數額未合，建請電信協會查明。	
三、其他有關事項。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等，均依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按電信協會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第16點規定，其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為利後續資產活化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出租、出售價格標	

		準及作業程序，俾為辦理之依據。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查現場陳列之土地、房屋權狀、登記謄本、地籍圖、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資料，雖已分類列冊管理，惟查部分土地之筆數與電信協會所列管之土地總數未合，請電信協會得向地政機關申辦「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俾比對經管不動產產籍資料之正確性。 二、關於電信協會經管房地清查事宜，仍請積極賡續辦理，並就房地現況(如出租、出借、被占用、閒置等)予以敘明後續處理方式，俾瞭解不動產現況之情形。另對於空地並應注意管理，避免遭占用。 三、另有關電信及郵政兩協會共管混合財產處理事宜乙節，仍請電信協會研議妥適處理方式並積極處理，以解長年懸案。	

檢查人員：蔣家榮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電信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送鈞部備查。	電信協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而成立，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 台銀信義分行活儲存款 【 #054-002-755157 】 \$107,011,172 元整。 台銀信義分行綜合存款 【 #054-008-016422 】 活儲部份\$3,720,165 元整；定存部份\$478,500,000 元整。	電信協會財產已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部分儲存於台灣銀行信義分行活存及定存。	9-1-3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已於會計制度中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會就本會內部控制予以評估。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電信協會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電信協會會計制度於 94 年 9 月 14 報部，本部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同意備查。	24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本要點第 25 點規定送本部查核？	本會預算及決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預算及決算，並依監督要點第 25 點規定送 鈞部查核。	一、查電信協會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19 日函報本部。 二、另查電信協會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報本部。	25-1 25-2
六、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會目前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擬自 99 年度起公開揭露於交通部郵電司-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區。	電信協會 99 年度預算及 98 決算尚未辦理資訊公開。	26
七、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 鈞部查核。	經抽查電信協會 99 年 5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28-2-1
八、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皆依規定辦理。	電信協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九、其他有關事項。	無。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總評及改進意見。		請電信協會儘速辦理預、決算書資訊公開事宜。	

檢查人員：吳品慧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會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	查符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董事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交通部人員擔任。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	經參據電信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8 歲？	現任董事長謝繼茂民國 43.4.12 出生，現齡 56 歲。	據電信協會所附卷證資料，電信協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滿 68 歲。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依第 9 條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交通部核可。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經翻閱電信協會資料，該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董事長得連任一次，尚符規定。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本會監察人 3 人。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交通部人員擔任。	查符規定。	11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無	依電信協會卷證資料顯示，電信協會董事或監察人尚無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1.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並未發給每月兼職酬勞。 2. 董事、監察人（不含兼任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2,000/次。 3. 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包括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等，由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兼任者，每月分別支給兼職酬勞 5,800 元、4,300 元、3,600 元及 2,800 元。 4. 以上董事、監察人出席會，及董事長、會務人員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經依本協會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同意辦理。	電信協會自評說明經核屬實，無意見。	13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1.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匯入帳戶支付。 2. 本協會會務人員均未有具公務員身分，如係中華電信現職人員擔任者，其兼職酬勞由本會直接支付。	電信協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係依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09032 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查符規定。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1. 98 年度召開董事會議：第二屆 第 16 次-980227 第 17 次-980406 第 18 次-980422	電信協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查電信協會 98 年度共舉行 7 次董事會議；99	

	第 19 次-980610 第 20 次-980706 第 21 次-981116 第 22 次-981230 99 年度召開董事會議： 第二屆 第 23 次-990211 第三屆 第 1 次-990211 第 2 次-990326 第 3 次-990531 第 4 次-990622 第 5 次-990714 第 6 次-990720 2. 本協會組織及運作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辦理經常性業務。組織建全，會務推展順利。 3. 為精簡用人，99 年 2 月 11 日第三屆董事會總務組組長、副組長分別由產業組組長陳中光及副組長辛俊材兼任。但應業務需要，自 99 年 7 月 9 日起，辛俊材免兼總務組副組長，職缺改派中華電信行管處周科長萬民兼任。	年度迄今已舉行 6 次會議。又具公務員身分之董事、監察人兼職酬勞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相關運作尚符規定。	
十、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1. 本協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為有給職幹事，係中華電信公司退休人員，	一、電信協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係退休再任人員，月支薪額	

	其月給支薪 31,000 元，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31,200 元）。 2. 董事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除產業組專職人員 2 人（其中 1 人為派遣人員）外，均由中華電信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按月核支兼職酬勞。故現階段就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無訂定之迫切需要，擬俟組織運作具一定規模，須增聘專任幹事時再議。	31,000 元，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1,200 元），符合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第 12 項決議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第 15 項決議。又該員現選擇支領「年終慰問金」，故無發給「年終獎金」，符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095 號函「擇一支領所任職務之年終獎金或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規定。 二、有關電信協會表示擬俟組織運作具一定規模，須增聘專任幹事時再行訂定從業人員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一節，仍請電信協會依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663 號函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審核規定，就協會性質、規
--	--	---

		模與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妥予研議從業人員薪資標準，並報部核備。	
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林美秀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本會章程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符合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會章程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符合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本會章程載明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符合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本會章程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	符合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本會章程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符合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本會章程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符合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本會章程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本會章程載明監察人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本會並未設置執行首長。	符合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本會章程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符合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章程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全部交由鈞部解繳國庫。	符合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本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	6-1-14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本會章程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符合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本會章程載明應由鈞部任免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符合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符合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檢查人員：法規會 陳文福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本會登記之財產為新台幣 276,133,080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本會捐助財產總額尚足以達成設立目的與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鈞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之情形。	9-1-5
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	21-1 21-2
二、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未有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情形。	21-3
三、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之情形。	22-3
四、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會未為他人之保證人，且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23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